

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. 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莲美

Jonathan Jun Yan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